

设备购置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

乙方：陕西万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设备价格清单

序号	名 称	型号	数 量	单 位	单 价 (单位：元)	合 计 (单位：元)	生产厂家
1	十二道数字心电图机	ECG1212	2	台	14600.00	29200.00	北京麦邦光电 仪器有限公司
2	动态血压监测系统	MB800-B	4	套	9300.00	37200.00	北京麦邦光电 仪器有限公司
3	血气生化分析仪	BGA-102	1	台	47300.00	47300.00	广州万孚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
4	低速离心机	TD5K	1	台	10600.00	10600.00	长沙安捷仪器 仪表有限公司
5	LED(光源)胶片观察 灯	C1100STG	1	台	2400.00	2400.00	常州欣佳盟自 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
6	便携式肺功能仪（带 肺功能定标桶）	MSA99	2	台	32200.00	64400.00	北京麦邦光电 仪器有限公司
7	便携式电动吸痰机	SXT-6A	2	台	450.00	900.00	上海宝佳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贰仟元整							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：¥192000.00							

二、发货及包装方式

1. 包装方式：产品出厂包装。

2. 运输：乙方在运输、装卸货物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发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

4. 交货地点：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内

三、保修及维修条款

1. 质保期为整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。（人为因素不在质保范围）

2. 在保修期内（保修期开始日期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仪器设备报修的要求后，保证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，如电话不能解决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需将仪器设备返厂维修，乙方承担全额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以成本价提供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57600 元）；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经清点数量及外观初步验收合格支付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57600 元）；全部设备安装、培训、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陆仟捌佰元整（76800 元）；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补充条款

甲乙双方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 贰 份、乙方 壹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

乙方：陕西万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盖章：

地址：铜川市王益区青年路步行街中段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
绿地中心 A 座 3702-B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